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17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詢問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(下稱長照給付辦法)之喘息服務(G碼)組合內容補助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4月12日府授衛企字第113009527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長照給付辦法第9條附表四，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-全日(GA03)、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-半日(GA04)、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(GA05)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-夜間喘息服務(GA06)之給(支)付組合內容說明及價格均含交通接送之費用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府所詢倘喘息服務單位提供上開喘息服務，因故無法或拒絕提供交通接送，係屬服務單位未提供所訂服務項目，未符長照給付辦法照顧組合之內容說明，即未符合申報費用之規定，應無疑義。
- 四、類此案件相關法規訂定明確，且行之有年，應無函請釋示之必要，宜請貴府強化相關人員對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13/04/24



1130105292

無附件

關子法認識與了解，提高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